

股票代碼：3479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alue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會議議程	第 2 頁
參、報告事項	第 3 頁
肆、承認事項	第 4 頁
伍、討論事項	第 5~6 頁
陸、選舉事項	第 7 頁
柒、其他議案	第 7 頁
捌、臨時動議	第 7 頁
玖、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8~10 頁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 11~1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第 13~20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21~28 頁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第 29 頁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0~31 頁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2 頁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3 頁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4 頁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5 頁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6~37 頁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38~39 頁
十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40 頁
十四、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第 41 頁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42~44 頁
二、公司章程.....	第 45~49 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50~56 頁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57~59 頁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60~61 頁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62~63 頁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64~65 頁
八、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第 66 頁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28 號 7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一、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4) 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 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280,776,65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2,33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1,944,000 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次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第 13~28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2、本公司自第八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 4、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十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1億4,411萬元，較去年度成長22.38%，一〇八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億9,678萬元，每股盈餘6.65元。以下針對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〇八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7億194萬元，權益為26億2,738萬元，占資產總額42億5,981萬元之61.68%，負債比率為38.3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04%
權益報酬率	20.0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3.29%
純益率	8.08%
每股盈餘	6.65元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一〇九年度的策略以及未來的成長藍圖主要為階段性的幾項發展，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更因應AI, 5G趨勢下，大數據處理的需求湧現，高速運算解決方案(HPC)成為新世代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而IoT新創事業仍持續匯集生態系合作夥伴進而主打智慧製造領域，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深入精密工業自動化，發展人工智慧(AI)與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的整合。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另外在經歷中美貿易戰後，即規劃對中國自主掌控的紅色供應鏈做長期利用的資源之一。

安勤一〇九年四大策略發展：

- 投資 HPC 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
-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主打智慧製造領域
- 發展 AI 人工智慧與 Machine Vision 機器視覺
- 規劃對中國自主可控的紅色供應鏈做長期利用的資源

【投資 HPC 高效能運算解決方案】

AI 趨勢浪潮下，處理大量資訊的需求湧現，大數據處理成為一項重要工程，傳統計算方式已無法達成市場期望，高速運算成為新世代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而研究預測，HPC 伺服器市場將在二〇二〇年增長到 148 億美元。它所帶來得效益為：

- 1) 快速正確地完成計算工作，提升生產效率。
- 2) 彈性運算資源配置及動態平衡擴充能力。
- 3) 自動化系統計算資源管理與工作排程，發揮最佳的系統使用率。
- 4) 即時系統效能監控及事件自動通知，隨時掌握系統維運狀態與資訊。

安勤將先前投入大型醫療影像計算專案的經驗，除用在醫療生產研究外，也將應用範圍跨界融合，如工程與設計：智慧城市海量視頻分析，AI 自駕車學習、3D 碰撞模擬等等領域。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主打智慧製造領域】

安勤過去兩年多來，航向物聯網轉型之旅，主要垂直領域的創新發展有顯著的成績，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讓安勤更明確的瞭解製造轉型升級所帶來的無限商機。

安勤以工業電腦起家，並搭上工業 4.0 商機，從原生產業整合成 IIoT 工業物聯網，一〇七年並與技術策略夥伴打造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智能診斷平台同樣建置在微軟 Azure 雲端上，利用實體感測器量測聲音、振動、溫度等訊號，靠運算引擎取得診斷指標，大幅提高智能分析與預警維護分析來預測並確保設備的安全，以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更因為工業 4.0 的加速連結，安勤計畫投資乙太網控制自動化技術 (EtherCAT) 來將智慧工廠需要的各種設備與系統都能標準化達到互相溝通技術整合，讓製造商系統整合商跟終端用戶都可用同一種語言在開放架構上共同開發。

一〇九年已成立 IoT 智慧製造專任團隊，將以安勤既有硬體系統優勢為基礎，結合合作夥伴設備監診平台技術及服務，提出共同建構的模組化「套裝服務」。更因應目前自動化倉儲與物流中心，發展超高精準的室內定位系統，實現工廠管理自動化的目標。

安勤在 Edge 端已有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結合上訴雲端匯聚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上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將物聯網生態系之骨幹完成，整合下游系統整合商快速提供服務。打造智慧製造物聯網的產業鏈，其從下而上包括感知元件、邊緣運算、通訊、行業診斷平台方案、雲服務營運，跨產業結盟並創造新商業模式。

【發展 AI 人工智慧與 Machine Vision 機器視覺】

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研究結果，未來 10 年內，AI 預計能為全球 GDP 成長貢獻可望帶來 13 兆美元的產值。且麥肯錫研究指出，採用 AI 的企業方案能讓利潤平均提升七個百分點，讓現有的智慧方案更如虎添翼。

目前安勤在智慧交通與智慧零售上皆導入 AI 人工智慧導入，用 AI 辨識與認知服務來協助都市更新之智慧路口的再進化，還有零售賣場的自助選盤上的自動辨識結帳，節省新手訓練時間與尖峰人力調度問題。此外，在觀察機器學習市場動能時，人工智慧(AI)與機器視覺(Machine Vision)的整合，在工業自動化部分也廣泛的取代人眼的品質檢測，以自動光學檢測機台為生產線產品的快速精準定位、品質瑕疵檢測等工作。

整合人工智慧與機器視覺，除了增加應用動能，亦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安勤初期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運算技術，之後將掌握關鍵技術以連接整合我們各項智慧解決方案，希望都能在新一波科技新浪中受惠。

【規劃對中國自主可控的紅色供應鏈做長期利用的資源】

一〇八年貿易戰背景下，自主可控加速推進。中國「大基金」是政府引導的投資基金，針對加速半導體產業發展所成立的「大基金」，已籌集了 510 億美元，無非是想打造「自主可控」的集成產業鏈。自主可控是一條規模龐大體系完整的產業鏈，從最上游的半導體材料，再到核心晶片、元器件、基礎軟體，再到整機，應用軟體，最後到系統集成和最終客戶。而安勤有鑑於對產值龐大的信息產業熟悉，其參與廠商有限，市場競爭格局良好，是我們最看好的產業環節。

因為貿易戰的斷供制裁壓力下，安勤此時適時的投資於發展主機板與系統等產品，與自主廠商共同積極拓展嵌入式、工控、網安等領域。並於加上供應鏈集成整合，可實現產業鏈上下游的資源整合服務模式。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四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以更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多元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 珣 綺



經理人 張 嘉 哲



會計主管 楊 曉 青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瑩蓉



監察人 王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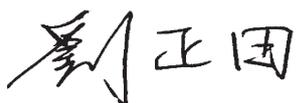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正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BCM Technology Inc.及 Avalue Technology Inc.係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個體，其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買賣等。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可能影響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前揭各該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6,832	7	144,128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1,476	5	180,98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474,274	14	180,7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	-	14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08,291	17	523,632	18
1410 預付款項	27,891	1	18,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046	-	24,841	1
	<u>1,525,831</u>	<u>44</u>	<u>1,073,12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038,555	30	907,89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48,335	22	808,66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6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8,692	3	19,87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250	-	10,4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6,993	1	37,59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34	-	5,5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33	-	1,931	-
	<u>1,959,056</u>	<u>56</u>	<u>1,791,965</u>	<u>63</u>
資產總計	<u>\$ 3,484,887</u>	<u>100</u>	<u>2,865,0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2322	
	<u>1,038,555</u>	<u>30</u>	<u>907,891</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2640	
	<u>1,038,555</u>	<u>30</u>	<u>907,891</u>	<u>32</u>
負債總計	<u>\$ 3,484,887</u>	<u>100</u>	<u>2,865,085</u>	<u>100</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權益總計	<u>2,865,085</u>	<u>100</u>	<u>2,865,08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33,431	95	2,381,378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7,488	-	6,75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25,943	95	2,374,619	100
4600 勞務收入	140,465	5	13,834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二))	3,066,408	100	2,388,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五)、七(二)及十二)	2,118,075	69	1,833,516	77
5900 營業毛利	948,333	31	554,937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198)	1	(28,6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28,613	(1)	39,39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2,748	31	565,717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3,987	4	119,402	5
6200 管理費用	226,193	8	127,09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877	6	165,49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4	-	(37)	-
6900 營業淨利	555,061	18	411,957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687	13	153,760	6
7100 利息收入	391	-	1,26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	30,142	1	32,4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32,452	4	80,200	3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二))	(14,847)	-	14,776	1
7050 財務成本	(3,551)	-	(4,360)	-
7590 什項支出	-	-	(407)	-
7900 稅前淨利	144,587	5	123,963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42,274	18	277,723	11
8200 本期淨利	82,183	3	33,6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0,091	15	244,100	1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14	-	2,06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91)	-	1,7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63	-	5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40)	-	3,254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27)	(1)	18,22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20)	-	4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607)	(1)	17,7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47)	(1)	21,02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 437,644	14	265,128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65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49		3.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2,882	930,844	183,501	-	242,558	426,059	(38,544)	(4,138)	(42,682)	(1,535)	2,005,5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857	-	(22,85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544	(38,54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149)	(180,149)	-	-	-	-	(180,1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100	244,100	-	-	-	-	244,100
本期淨利	-	-	-	-	3,254	3,254	17,774	-	17,774	-	21,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354	247,354	17,774	-	17,774	-	265,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11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40)	(5,029)	-	-	-	-	-	4,138	4,138	-	(1,831)
發給基礎給付交易	691,942	925,933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20,770)	-	(20,770)	(1,535)	2,088,83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24,410	-	(24,410)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7,774)	17,77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9,905)	(179,905)	-	-	-	-	(179,90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0,091	460,091	-	-	-	-	460,0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0)	(2,840)	(19,607)	-	(19,607)	-	(22,447)
本期淨利	-	-	-	-	457,251	457,251	(19,607)	-	(19,607)	-	437,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3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3,399)	(3,399)	-	(17,385)	(17,385)	-	38,1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0,000	45,551	-	-	-	-	-	(17,385)	(17,385)	-	38,166
發給基礎給付交易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5,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1,535)	2,381,45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5,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1,535)	2,381,4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瑞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274	277,7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313	19,772
攤銷費用	5,521	5,8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37)
利息費用	3,551	4,360
利息收入	(391)	(1,2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166	(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452)	(80,2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415)	(10,780)
	<u>(82,703)</u>	<u>(64,0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068)	18,75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2	(63)
存貨增加	(84,659)	(71,0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00)	3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95	(21,83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86,652	42,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534	18,38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011)	18,5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93)	(66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4	(580)
	<u>(221,014)</u>	<u>3,8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557	217,480
收取之利息	380	1,267
支付之利息	(3,532)	(4,381)
支付之所得稅	(49,839)	(32,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566</u>	<u>181,5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98)	(24,5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2)	1,856
取得無形資產	(1,346)	(7,5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34)	(5,427)
收取之股利	56,125	52,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75)</u>	<u>16,7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000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11)	-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發放現金股利	(179,905)	(180,14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股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87)</u>	<u>(298,72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704	(100,4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128	244,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832</u>	<u>144,12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6,436	26	545,737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八)	952,448	22	846,94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二))	2,796	-	2,7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16	-	5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80	-	11,54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880,577	21	767,094	22
1410 預付款項	38,852	1	38,7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6,778	1	24,981	1
	<u>3,016,483</u>	<u>71</u>	<u>2,238,32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658	1	25,2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947,996	22	1,022,66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05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8,692	3	19,8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2,997	1	56,3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5,057	1	56,2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1,280	-	5,8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3	-	4,987	-
	<u>1,243,330</u>	<u>29</u>	<u>1,191,231</u>	<u>35</u>
資產總計	\$ 4,259,813	100	\$ 3,429,5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及六(十一))	2100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300		230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322		2322	
	<u>1,411,462</u>	<u>33</u>	<u>867,02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2640	
	<u>1,632,438</u>	<u>38</u>	<u>1,108,514</u>	<u>32</u>
負債總計	\$ 3,043,899	71	\$ 1,975,543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庫藏股票	3500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59,813	100	\$ 3,429,5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6,012,730	98	4,862,218	97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93	-	23,64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96,337	98	4,838,570	96
4600 勞務收入	147,772	2	182,077	4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二))	6,144,109	100	5,020,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六)、七(二)及十二)	4,397,415	72	3,794,503	76
5900 營業毛利	1,746,694	28	1,226,144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2,013	7	368,527	7
6200 管理費用	465,259	8	345,2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4,241	3	164,84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及六(三))	(4,504)	-	524	-
	1,107,009	18	879,171	17
6900 營業淨利	639,685	10	346,97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627	-	8,174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27,408	1	20,30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	37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廿三))	(21,510)	-	11,681	-
7050 財務成本	(5,765)	-	(4,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2	-	(85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	-	-	(37,946)	-
7590 什項支出	-	-	(2,233)	-
	15,175	1	(5,129)	-
7900 稅前淨利	654,860	11	341,8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8,076	3	78,463	2
8200 本期淨利	496,784	8	263,38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6,464)	-	4,98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293)	-	547	-
	(5,171)	-	4,4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95)	-	22,04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20)	-	446	-
	(23,175)	-	21,6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46)	-	26,0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438	8	289,415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0,091	7	244,1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6,693	1	19,281	-
	\$ 496,784	8	263,381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7,644	7	265,12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94	1	24,287	1
	\$ 468,438	8	289,41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65		3.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49		3.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692,882	930,844	183,501	-	242,558	426,059	(38,544)	(4,138)	(42,682)	(1,535)	2,005,568	223,944	2,229,512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2,857	-	(22,857)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544	(38,54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0,149)	(180,149)	-	-	-	-	(180,149)	-	(180,14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100	244,100	-	-	-	-	244,100	19,281	263,381		
本期合併淨利	-	-	-	-	3,254	3,254	-	-	17,774	-	21,028	5,006	26,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354	247,354	-	-	17,774	-	265,128	24,287	289,4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354	247,354	-	-	17,774	-	265,128	24,287	289,41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8	-	-	-	-	-	-	-	-	118	80	1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40)	-	(5,029)	-	-	-	-	4,138	-	-	(1,831)	-	(1,83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6,104)	(16,10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1,942	925,933	206,358	38,544	248,362	493,264	(20,770)	-	(20,770)	(1,535)	2,088,834	232,207	2,321,04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4,410	-	(24,410)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74)	17,774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9,905)	(179,905)	-	-	-	-	(179,905)	-	(179,9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0,091	460,091	-	-	-	-	460,091	36,693	496,784		
本期合併淨利	-	-	-	-	(2,840)	(2,840)	-	-	(19,607)	-	(22,447)	(5,899)	(28,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251	457,251	-	-	(19,607)	-	437,644	30,794	468,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251	457,251	-	-	(19,607)	-	437,644	30,794	468,43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19	-	-	-	-	-	-	-	-	119	79	19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45,551	-	-	-	-	-	(17,385)	(17,385)	-	38,166	-	38,1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99)	(3,399)	-	-	-	-	(3,399)	(17,164)	(20,5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1,942	971,603	230,768	20,770	515,673	767,211	(40,377)	(17,385)	(57,762)	(1,535)	2,381,459	245,916	2,627,3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珮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4,860	341,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706	49,408
攤銷費用	5,966	9,56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04)	5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52
利息費用	5,765	4,630
利息收入	(14,627)	(8,1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166	(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02)	8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3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46
其他	79	80
	<u>82,136</u>	<u>92,8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3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0,895)	(159,4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	1,180
存貨增加	(113,483)	(45,48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	11,0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03	(16,99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44,541	134,54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798	(9,6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912	7,5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664)	(2,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6)	874
	<u>111,097</u>	<u>(68,64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8,093	366,082
收取之利息	14,616	8,336
支付之利息	(5,580)	(4,649)
支付之所得稅	(119,346)	(60,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7,783</u>	<u>309,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34)	(45,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06)	1,638
取得無形資產	(2,002)	(8,6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80)	(7,9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309)</u>	<u>(59,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541	(92,099)
租賃本金償還	(16,396)	-
償還長期借款	(38,571)	(38,57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0	(1,491)
發放現金股利	(179,786)	(180,0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563)	(16,10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股款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755)</u>	<u>(328,29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20)	19,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699	(59,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737	604,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6,436</u>	<u>545,7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20,85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399,06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39,7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0,090,7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6,009,077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607,526	
可供分配盈餘		450,056,172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4 元)	280,776,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279,516

董事長：劉琍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 <u>二至三人</u> ，監察人 <u>三人</u> ，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 <u>至少三人</u> ，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以下略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以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三條之三	新增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條文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設置審員除人之設計會，監察相關文字</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設置審員除人之設計會，監察相關文字</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p>	<p>設置審員除人之設計會，監察相關文字</p>
第二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七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7.2.7 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7.2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7.2.7 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七	<p>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7.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 略)</p> <p>7.4.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7.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 略)</p> <p>7.4.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五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附則</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四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九	<p>(第 1~2 項 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 1~2 項 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三	<p>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法令修改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六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十一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刪除監察人文字及新增審計委員會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	<p>(第 1~3 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原第 7~8 項略)</p>	<p>(第 1~3 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修正後第 8~9 項略)</p>	刪除監察人及公司法第 172 條修訂
二	<p>(第 1 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 3~5 項略)</p>	<p>(第 1 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 3~5 項略)</p>	刪除監察人
八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 2~3 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 2~3 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配合全行投票

九	(第1~3項略)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3項略) (刪除第4項)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原本條第4項與第24項重複，故刪除
十	(第1~3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5項略)	(第1~3項略)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5項略)	修訂錯字
十一	(第1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 (第4項略)	(第1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刪除第3項) (第4項略)	配合電子採票 實施逐案表決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2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2項略)	刪除監察人文字
十三	(第1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第1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刪除第3項)	配合電子採票 實施逐案表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計會，刪除監察人字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監察人字，條文第五條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第2項)	刪除監察人字，條文修改
四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刪除監察人字，原條文第一條修改內容
五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監察人字，原條文第四條修改為第五條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第 五 條於 併 第六 條
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 <u>明文件</u>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 法 令 修 改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 <u>明文件</u>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 <u>明文件</u> 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 <u>明文件</u> 編號可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 法 令 修 改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 法 令 修 改
十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配 合 公 司 實 際 作 業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劉琍綺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澳門科技大學碩士 淡江大學法文系畢	研揚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476,427
董事	張嘉哲	比利時魯汶大學電子研究所	研碩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研揚科技(股)公司產品處經理	860,894
董事	練良光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聯合工專電子科畢	研碩電腦(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微星科技(股)公司研發部資深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 AO 部技術主任	59,088
董事	曾建中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研華(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南山人壽投資部經理	20,000
董事	王威	美國科羅拉多大學博士	瑞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美國林肯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學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Compal Electronics Europe, President	14,924,070
獨立董事	顧及然	美國德保羅大學 MBA (DePaul University)	誠璽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劉俊麟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0
獨立董事	蕭國慶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 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0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劉琍綺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綠保寶生技(股)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Avalue Technology Inc.(USA)、BCM Technology Inc.、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Avalue Japan Inc.、昶亨科技(股)公司、瑞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嘉哲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崑崙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Avalue Technology Inc.(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Avalue Japan Inc.、瑞勤股份有限公司。 以法人代表兼任下列公司董事：Avalue Technology Inc.(USA)、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曦立光電(股)公司、昶亨科技(股)公司、Bytec Healthcare Limited、葛美迪影像科技(股)公司。
董事	曾建中	文百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王威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碩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雅博(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以法人代表兼任聯恆國際(股)公司董事 CENA Electromex S.A. de C.V.董事 Amexcom Electronics, Inc.總經理
獨立董事	顧及然	誠璽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創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俊麟	信緯國際法律事務所總監
獨立董事	蕭國慶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召集日規定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ALU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劉 珣 綺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 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2.9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

三、 名詞定義

-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2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3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5.1 使用單位因營業需求，需採購固定資產時，應填寫「請購單」，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據請購流程，交總務單位辦理訪（議）價或招標。
- 5.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如金

額重大時(超過淨值百分之五)應經董事長同意後，始能交付執行，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處分時亦同。

- 5.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必要時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將其結果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3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市場行情研判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4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分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執行後需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 5.2.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提報核准。
- 5.2.7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投資長期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8 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為限，投資各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3.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3.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5.3.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5.3.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3.2 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3.5 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時，經依公司「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授權額度及層級逐級提報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六、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2.6 依本條 7.1 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 7.2 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7.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7.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 7.3.1 款及 7.3.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7.2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 7.3.1、7.3.2、7.3.3 款規定：

7.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7.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4.3 應將本條 7.4.1 及 7.4.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八、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8.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8.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 8.1.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8.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8.2.1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8.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8.2.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8.2.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8.2.1.1及8.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8.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8.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8.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8.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8.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8.2.4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8.2.4.1 違約之處理。

8.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8.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8.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8.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8.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8.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8.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8.2.1款、8.2.2款及8.2.5款規定辦理。

九、 公告申報程序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公告。爾後第十一條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十、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Avalue Technology Inc(USA)、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耀錦集團有限公司及 BCM Technology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value Technology Inc. (Samoa) 不得放棄對安勤計算機應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十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三、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五、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二、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之處理。

2.2 本辦法所指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2.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依集團企業營運管理規章，皆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3.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3.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四、背書保證額度：

4.1 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4.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4.3 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4 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5.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AF-16-01S)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經辦人員依本程序6.1及6.2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5.2 財務部應於申請書(AF-16-01S)中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5.3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申請書(AF-16-01S)上。

5.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詳細審查程序：

6.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6.1.1 從事背書保證，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依本辦法四評估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1.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6.2 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6.2.1 初次背書保證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6.2.2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6.2.3 若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6.2.4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對象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3 財務部門就該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述於申請書((AF-16-01S)中，並定期追蹤。

6.4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6.4.1 背書保證如有擔保品者，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洽請專業估價業者評估擔保品價值並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債權。應注意事項如下：

6.4.1.1 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背書保證對象不得為關係人。

6.4.1.2 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6.4.1.3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6.4.2 擔保品價值保險：

6.4.2.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6.4.2.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背書保證對象續投保。

七、公告申報程序：

7.1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九、決策及授權層級：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得背書保證之對象」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十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善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應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限於：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不得超過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之限制，且不受第五條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計息方式：
 1.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2.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六、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提供合約或申請書(AF-17-01S)，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七、借款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應簽妥合約並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單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八、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司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審查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相關法律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有關資金貸與事項，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十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出具合約或申請書，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十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守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三、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目的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相關規定辦理。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此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 適用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三、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 交易原則及方針

4.1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4.2 權責劃分

4.2.1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4.2.2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4.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各項事物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投資循環」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4.3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4.3.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4.3.2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4.4 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 風險管理措施

5.1 風險管理範圍

5.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5.1.2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

市場進行交易。

5.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1.5 作業管理風險

必須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1.6 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5.4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或函證。

5.5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6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性情形處理

7.1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除應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5.6. 及 7.1. 及 7.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 公告及申報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三條之一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194,16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615,533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 561,553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琍綺	106.6.13	3 年	2,476,427	3.57%	2,476,427	3.53%
董事	張嘉哲	106.6.13	3 年	770,894	1.11%	860,894	1.23%
董事	練良光	106.6.13	3 年	44,088	0.06%	59,088	0.08%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毛信功	106.6.13	3 年	15,138,070	21.84%	14,924,070	21.26%
董事	曾建中	106.6.13	3 年	1,000	-	20,000	0.03%
獨立董事	顧及然	106.6.1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劉俊麟	106.6.13	3 年	-	-	-	-
董事小計				18,430,479	26.59%	18,340,479	26.13%
監察人	劉正田	106.6.13	3 年	41,000	0.06%	24,000	0.03%
監察人	王威	106.6.13	3 年	-	-	-	-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瑩蓉	106.6.13	3 年	600,000	0.86%	600,000	0.85%
監察人小計				641,000	0.92%	624,000	0.8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 80%。

